

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 原則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

附件

一、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之計算：各就學區之就學機會率=當學年度核定招生數/當學年度之該就學區生源數。

二、核定招生數=[(公立普通高中核定班級數 × 公立普通高中核定班級人數) + (私立普通高中核定班級數 × 私立普通高中核定班級人數) + (公立技術高中核定班級數 × 公立技術高中核定班級人數) + (私立技術高中核定班級數 × 私立技術高中核定班級人數) + (公立綜合高中核定班級數 × 公立綜合高中核定班級人數)+(私立綜合高中核定班級數 × 私立綜合高中核定班級人數)+進修部核定招生人數*0.5 + 五專核定招生人數]

三、舉例而言，若某就學區生源數為 1,000 人，核定招生數為 1,200 人，則其就學機會率為120%。

備註一：普通高中招生人數已內含藝才班招生人數。

備註二：技術高中招生人數已內含實用技能學程招生人數。

備註三：進修部依核定招生人數之50%核計。